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結果公告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基金單位贖回已於2024年7月3日進行。

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於2024年7月2日（遞交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結束。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16.45港元（即是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於2024年7月3日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2024年7月4日上午9時30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16.47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0.02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0.02港元，為已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0.12%。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64.458%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2024年7月3日，佔2024年7月2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20%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5,632,093。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7月17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寄發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證書（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重要日期：

計算本基金於計值日資產淨值的時間	2024年7月4日上午9時30分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證書的最後日期 （如適用）	2024年7月17日
向經常性贖回要約的贖回單位持有人 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	每基金單位16.45港元，將於2024年7月17日由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支付。

茲分別提述就經常性贖回要約(i)於2024年5月21日刊發的確實意向公告，(ii)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於2015年11月17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本基金獨立單位持有人於2016年1月7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就(a)更改投資目標、(b)一次性贖回要約、(c)經常性贖回要約及(d)為使經常性贖回要約生效而對信託契據作出修改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本基金於2024年6月1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八項條件（即作出建議經常性贖回要約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經常性贖回要約已於 2024 年 7 月 2 日（遞交日期）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結束。

經常性贖回要約結果

已行使其於經常性贖回要約下的權利的單位持有人，已於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將彼等的贖回要求表格，連同其有意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的相關證書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即使並無隨附基金單位證書，經理人仍可酌情視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為有效，但在該等情況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不予派付，直至過戶登記處已收到相關基金單位證書為止。

於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a)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8,160,756
(b)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可供贖回基金單位數目的上限	5,632,151（2024 年 7 月 2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
(c) 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8,737,701（2024 年 7 月 2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31.03%）
(d) 上文(c)中，經理人及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有效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	64,167（2024 年 7 月 2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0.23%）

本基金已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有效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按各單位持有人約 64.458%的比例達成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基金單位），於 2024 年 7 月 3 日，佔 2024 年 7 月 2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 20%（「贖回比例」）的基金單位已獲贖回。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5,632,093。

贖回基金單位

經理人謹此公佈，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已於 2024 年 7 月 3 日進行。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5,632,093。基金單位已按贖回價每基金單位 16.45 港元（即是以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於 2024 年 7 月 3 日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本基金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並於 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6.47 港元減每基金單位贖回徵費 0.02 港元）贖回。贖回徵費每基金單位 0.02 港元，為已贖回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 0.12%。

根據通函，本基金贖回基金單位的總數不得超過 2024 年 7 月 2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已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8,737,701，佔 2024 年 7 月 2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31.03%。

由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 2024 年 7 月 2 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有關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已按比例調低。

過戶登記處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分批向贖回單位持有人（其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進行的贖回已獲經理人接納）寄發應付予該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匯款總額（即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贖回徵費），郵誤風險概由該贖回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過戶登記處將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向單位持有人寄發每基金單位 16.45 港元的款項。

贖回徵費將撥歸本基金所有。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贖回後，所有已贖回基金單位已被註銷。

任何未達成的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已告失效，而代表該等基金單位的證書將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退回單位持有人。

持股結構

下表載列本基金於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的持股結構。

	緊接確實意向公告前		緊接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前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公眾單位持有人	28,083,615	99.73%	28,083,616	99.73%	22,492,883	99.84%
(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的經理人及實體（包括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	77,141	0.27%	77,140	0.27%	35,780	0.16%

本基金概無及將不會有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關連公司。

本基金及經理人的權益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的贖回及已贖回基金單位註銷後，除以下表格所載列的實體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

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同意擁有、控制或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投票權及權利：

實體名稱	緊接確實意向公告前			緊接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前		緊隨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贖回完成後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基金單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2,973	0.05%	12,973	0.05%	12,973	0.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64,168	0.23%	64,167	0.23%	22,807	0.10%	

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上文所述外，經理人及實體（包括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為坐盤目的而買賣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亦均確認，於自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基金單位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並無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並無就任何基金單位收到任何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並無就基金單位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

代名人持有基金單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經理人已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並將該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單位持有人以便實施贖回比例。經理人概不對該代名人公司在以該代名人公司持有其基金單位的贖回單位持有人間分配贖回比例負責。

零碎基金單位安排

基金單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個基金單位買賣。該買賣單位並無因經常性贖回要約而變更。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基金單位。

經理人沒有並將不會與任何指定的經紀作出安排以配合於經常性贖回要約完成後出售及購買零碎單位的買賣，使該等贖回單位持有人可處置彼等的零碎單位或增補彼等的零碎單位至完整買賣單位。

海外單位持有人

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於提呈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期間內概無單位持有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本基金及經理人贖回單位

自確實意向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外，

- (a) 本基金；
- (b) 經理人；或
- (c) 實體（包括(i)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人身份及／或(ii)為坐盤目的而買賣基金單位的經理人的母公司、經理人的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或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公司）

概無購買、回購、收購及同意購買、回購及／或收購任何基金單位。

經理人借入或借出基金單位

本基金、經理人或為彼等母公司、附屬公司、經理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關連公司及上述公司為其關連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實體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下表列示於遞交日期及贖回日的資產淨值：

日期	本基金的總資產淨 值（港元）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 值（港元）
2024年7月2日 ^(a)	466,359,337 港元	16.57 港元
2024年7月3日 ^(b)	463,647,026 港元	16.47 港元

^(a) 此為遞交日期，即遞交經常性贖回要約要求的截止日期。

^(b) 此為贖回日，即註銷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已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未計及任何贖回費）的日期。

現時行使的經常性贖回要約之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導致低於 400,000,000 港元，於此情況下，經理人可能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終止本基金。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第 1.19(i) 段「本基金終止的未來意向」一節。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基金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投資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經理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24 年 7 月 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莫禮豪（MOREAU, Nicolas Jean Marie Denis）先生、何慧芬（HO, Wai Fun）女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及杜國榮（TO, Kok Wing）先生。